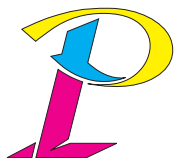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佈列載本公司財務摘要及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322.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略微增加約0.2%。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97.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96.6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6.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淨溢利約8.8百萬港元有所改善。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銷成本減少、所得稅撥備減少及其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485	125,028	322,883	322,364
銷售成本		(86,922)	(85,654)	(225,837)	(225,726)
毛利		37,563	39,374	97,046	96,638
其他收入		1,351	4,470	4,309	3,965
分銷成本		(7,581)	(13,248)	(21,983)	(25,130)
行政開支		(16,407)	(17,762)	(54,701)	(53,028)
其他開支		—	(1,455)	—	(3,703)
經營溢利		14,926	11,379	24,671	18,742
財務成本		(1,898)	(2,360)	(5,458)	(5,651)
除稅前溢利		13,028	9,019	19,213	13,091
所得稅	4	(1,694)	(2,006)	(2,727)	(4,332)
年內溢利		11,334	7,013	16,486	8,7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34	7,013	16,486	8,759
非控股權益		—	—	—	—
年內溢利		11,334	7,013	16,486	8,759
每股溢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5	1.86	1.32	2.7	1.65
攤薄	5	1.86	1.1	2.7	1.3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334	7,013	16,486	8,7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 算的業務的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968	1,645	2,418	4,11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	—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68	1,645	2,418	4,0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02	8,658	18,904	12,857
非控股權益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302	8,658	18,904	12,8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7,539	(10,606)	3,318	(83)	160,638	180,806	—	180,806
2017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8,759	8,759	—	8,7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4,112	—	(14)	—	4,098	—	4,098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27,539	(6,494)	3,318	(97)	169,397	193,663	—	193,66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2,625)	3,318	(97)	167,168	268,607	—	268,607
2018年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6,486	16,486	—	16,4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418	—	—	—	2,418	—	2,418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100,843	(207)	3,318	(97)	183,654	287,511	—	287,5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124,485	123,502	306,226	317,842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	1,526	16,657	4,522
	124,485	125,028	322,883	322,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960	2,239	1,993	4,500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734	—	734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233)	—	(168)
	1,694	2,006	2,727	4,332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5.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溢利分別為11,334,000港元及16,486,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013,000港元及8,759,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7年12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610,411,000股(2017年9月30日：532,459,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7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10,411,000	532,459,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
股份分拆之影響	—	—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
於9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411,000	532,459,00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10,411,000	532,459,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
股份分拆之影響	—	—
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
於9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411,000	532,459,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攤薄溢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溢利分別為11,334,000港元及16,486,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7,013,000港元及8,759,000港元)計算，而經計及於2017年12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及於2016年9月14日股份分拆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610,411,000股(2017年9月30日：637,966,000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334	7,013	16,486	8,759
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之實際 利息之稅後影響	—	—	—	—
普通股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攤薄)	11,334	7,013	16,486	8,75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於9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基本)	610,411,000	637,966,000	610,411,000	637,966,000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	—	—
於9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攤薄)	610,411,000	637,966,000	610,411,000	637,966,000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客戶訂單增加而實現收益略微增長。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此外，誠如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深圳廠房業主正磋商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與政府部門商討交出深圳廠房場地之詳情以遵照相關政府部門之深圳廠房之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不得不交出之通知。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物色合適的生產場地以便搬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我們的收益維持穩定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2.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2.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5.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0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5.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及分別約為96.6百萬港元及97.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及分別為30.0%及3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出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稅費。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7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約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約5.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4%，原因為我們取得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照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繳稅。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2,727,000港元（2017年：4,332,000港元），及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同期的2.0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銷成本減少（因客戶支付有關成本的更多部分致運費及運輸成本減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撥備較2017年同期減少及其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於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我們的設備及
自動化水平

- 升級電腦直接製版系統，以縮短印刷流程時間；及
- 升級其他軟件及不時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一套五色印刷機及
一套精裝書裝訂機。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
強銷售營銷力度

- 參加法蘭克福書展，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我們在國際出版商中的品牌知名度；及
-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 每個曆年進行業務開發時，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進行實地訪問；
 - 於每個曆年內，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對前二十強客戶的至少一半進行實地訪問，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 維護及完善我們的網站以包括有關我們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我們的曝光度。

於2018年10月參加法蘭克
福書展以提升品牌知名
度。

我們的銷售團隊／外部代
理為業務發展訪問潛在
國際出版商及印刷經紀。

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
隊／外部代理對若干前
二十強客戶進行訪問，
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
業務聯繫。

於網站更新有關我們印刷
能力的更多資料。

對出版商、印刷經紀對及
香港前十強客戶進行實
地訪問並計劃訪問更多
出版商及客戶。

委聘一名額外外部海外市
場銷售代理。

吸引及挽留行業頂
級人才

- 招聘兩名客戶支持服務人員，以提供有關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等一般客戶支持服務。應徵者須具備三年以上印刷行業印刷機器技術知識經驗。

招聘一名銷售及客戶服
務團隊主管及兩名普
通銷售員工。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於2018年1月1日起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起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起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10.5	8.3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0.7	0.3
償還銀行借款	17.0	12.2
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	0.3 (附註)	0.3
總計：	28.5	21.1

附註：我們計劃將合共1.5百萬港元不時用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個年度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5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搬遷深圳廠房

誠如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深圳廠房業主正磋商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與政府部門商討交出深圳廠房場地之詳情以遵照相關政府部門之深圳廠房之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不得不交出之通知。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的生產場地以便搬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鑑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